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河灣渡假村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 3 段 385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立宇、黃景祥、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麥嘉霖(理事計 31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施富原、林錦珠(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一、名譽理事長：李嘉贏。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二、會務諮詢：張新和、林靜妮、洪伸敦、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李忠憲、楊毅文、陳仕昌、黃弘儒、張創勝、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葉建志、蘇德興、柯姿岑、葉振東、劉邦訓、李麗惠、簡泗輝、陳俊德、陳祁。

四、主任委員：劉秀寶(國會公關委員會)
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劉芳珍(會務企劃委員會)
陳錦麟(福利聯誼委員會)
蕭琪琳(資訊管理委員會)
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

請 假：邱銀堆、黃存忠、謝幸貝、蔡憲祥（理事計 4 人）。

李秋金、林慶賢（監事計 2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已更正決議為如下：

案由：本會擬修正「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名稱暨增訂第八、九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有關擬修正案由所揭要點名稱暨增訂條文分別如下：

1. 修正名稱：

擬將「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修正為～
「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

2. 增訂條文：

（1）八、參加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等活動，如攜眷者，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其費用由承辦公會自行訂定。

（2）九、參加各友會之會員大會、交接典禮，各公會以二人為原則，但主辦單位邀請受邀人員除外。超過者應主動繳交註冊費，其費用由主辦公會自行訂定。

3. 修正條次：

原「八、」，依序修正為「十、」。

4. 有關本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57 頁。

（二）上開擬修正名稱暨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將「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名稱修正為～
「理事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暨會員禮儀規範」。

(二)通過增訂第八點，條文為如下：

八、參加全國代表大會、或全國理事監事會議等活動，
如攜眷者，應主動繳納出席餐費，其費用由承辦公會
自行訂定。

(三)至於是否增訂第九點暨其擬增訂之條文內容，業經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表決結果如下：

1. 理事會：贊成增訂者：14 人、反對增訂者：04 人。

監事會：贊成增訂者：06 人、反對增訂者：01 人。

2. 通過增訂第九點，條文為如下：

九、參加各友會之會員大會、交接典禮，各公會以三
人為原則。但主辦單位邀請之受邀人員除外。

二、其餘各項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新北市政府 劉副市長和然 致詞：略。

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汪局長禮國 致詞：略。

三、本會 李名譽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四、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五、本會 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潘理事長惠燦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12～16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7～24 頁。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2. 12. 15)：會議資料第 25 頁。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2. 12. 15)：會議資料第 26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2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2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等(會議資料第 27~3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受懲戒處分而經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爰請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會議資料第 38~39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林淑菁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7 年 9 月 13 日

2. 魯乃綸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7 年 9 月 15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1 位)，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會議資料第 38~39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公會：新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陳宣宇。繳款日：112.11.01

申請人聯絡處：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48 巷 36 號。

T：02-77533968。身分證字號：H124。生日：82 年○月

○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地政士簽證基金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9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待退基金人數：20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3,587,016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12 年度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10 屆第 8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資料第 40~42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各類報表如下：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基金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43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4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訂定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年度(113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5、16 條規定以及本會 112 年 12 月 4 日第 10 屆第 8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0~42 頁)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 113 年 01 月起至 12 月止基金孳息運用計畫暨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5~46 頁)，供請 詳閱。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不動產學院各類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11 月 30 日不動產學院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結論(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7~49 頁)辦理。

(二)案由所揭經費收支明細表計分如下：

A. 不動產學院第二期「非訟行政救濟系列」中部課程(簡稱：中二期)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50 頁)，敬請核閱後公決。

B.112年9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不動產學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51~52第頁)，敬請核閱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會務工作人員杜嬋珊、林香君，薪資結構調整討論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112年9月21日第10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第13案決議辦理。

(第十三案-關於本會擬依相關法規精算會務工作人員舊制年資(截至98.6.30)及補提部分應依新制按月提繳百分之六勞退準備金(截至112.3.31)之結清試算表，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附帶決議：另因應勞基法兼職人員均需投保等規定，本會與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雙方會務行政幹事不再相互兼職及支薪。

※說明：原補助台北市會張紫莉\$3,589、林立雯\$2,142(小計5,731)

(二) 幹事-杜嬋珊，林香君等兩人原薪資結構如下表：

NO	幹事姓名	全聯會+台北市公會 原薪資結構	全聯會 月薪	擬調整月薪
1	杜嬋珊	29,058+5,495 34,553	29,058	29,058+4,500=33,558
2	林香君	27,845+3,589 31,434	27,845	27,845+3,000=30,845

(三) 基本月薪調整說明

日期	基本月薪
民國96年7月1日	17,280元
民國100年1月1日	17,880元
民國101年1月1日	18,780元
民國102年4月1日	19,047元
民國103年7月1日	19,273元
民國104年7月1日	20,008元
民國106年1月1日	21,009元
民國107年1月1日	22,000元
民國108年1月1日	23,100元
民國109年1月1日	23,800元
民國110年1月1日	24,000元
民國111年1月1日	25,250元
民國112年1月1日	26,400元
民國113年1月1日	27,470元

勞保費率12%、健保費率6%。

勞工保險費用，每月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 7：勞工 2：政府 1」，
健保費負擔比例為「雇主 6：勞工 3：政府 1」

幹事杜嬋珊：月薪 29,058(年資 20 餘年)。

幹事林香君：月薪 27,845(年資 17 餘年)。

(四)綜上數據得知，目前幹事支領月薪接近基本工資，若加計其服務年資及台北都會區生活物價稍有偏高。

惟考量全聯會收入逐年減少，無法調漲常年會費，基此，擬提請將原支給台北市公會幹事兼職津貼預算及補足少許差額，轉支給本會兩名幹事，符合月薪乘計年資，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通過會務工作人員-杜嬋珊、林香君等兩位幹事薪資調整案。

八、擬修訂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交付紀律委員會、會務企劃委員會共同研議後提請審核辦理。

(二)有關擬修訂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3~59 頁。

決議：

(一)廢止現行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並重新訂定之。

(二)通過新訂定之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條文如下：

第 1 條：照案通過、第 2 條：照案通過、第 3 條：照案通過。

第 4 條：照案通過、第 5 條：照案通過、第 6 條：照案通過。

第 7 條：照案通過、第 8 條：照案通過。

第 9 條：通過修正條文為如下-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應於到職前覓妥保證人及填具保證書，由監事會召集人對保無誤後，始准到職，並應每屆對保一次。

前項保證書(如附件)應載明保證人應負保證責任之事項。

第一項之保證，得以投保員工責任保險代之。

本會現有會務工作人員比照辦理。

第 10 條:照案通過。

第 11 條:通過修正條文為如下~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上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例假日依政府規定辦理。

上班時間內，因公有必要外出時，應交待職務代理人外出事由及出入辦公室時間，並應辦理外出登記。

因事遲到上班時間順延其下班時間。如逾 15 分到會者，應以遲到為由請事假。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經理事長核准者可調整上下班時間。

第 12 條:照案通過、第 13 條:照案通過。

第 14 條:照案通過。

第 15 條: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以薪點計算之。每一薪點之薪點值，由理事會視該團體財力訂定或調整後行之。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職稱之薪等、薪級、薪點及薪點值之核給，得參照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待遇薪點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第 16 條:照案通過。

第 17 條: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 17 條(年度特別休假)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會務工作人員排定之。但本會基於會務需求或會務工作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本會應於會務工作人員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會務工作人員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會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本會應發給工資。

本會應排定會務工作人員之特別休假日期，排定未休假可予調整，會務工作人員年度特休最少應休2分之1。

本會應將會務工作人員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會務工作人員。

第18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17條，修正為第18條。

第19條：

1.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18條，修正為第19條。

2. 通過修正條文為如下：

第19條(加班費用計算)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因辦理緊急會務，得經主管允准加班，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勞工基準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本會使會務工作人員於依同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第20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19條，修正為第20條。

第21條：

1.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20條，修正為第21條。

2. 通過修正條文為如下：

第21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僱：

一、依本規則第20條規定解僱者。

- 二、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第 22 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 21 條，修正為第 22 條。

第 23 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 22 條，修正為第 23 條。

第 24 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 23 條，修正為第 24 條。

第 25 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 24 條，修正為第 25 條。

第 26 條:

請將草案原條次-第 25 條，修正為第 26 條。

九、為響應發起社會公益活動，本會擬推動訂定全國捐血日及落實執行，期使塑造地政士關懷社會公益形象，進而有效建立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專業新知宣導，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有關本案之捐血活動企劃書草案，會議時詳附，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擬成立永續傳承研究之地政師制度推動小組，以草擬相關具體法條與落實執行推動策略計畫，提請討論案，請 審議。

決議：

(一)通過同意成立本會推動「地政師法」專責小組。

(二)通過本會推動「地政師法」專責小組召集人及委員人選，

聘任名單如下：

本專責小組召集人-蘇榮淇榮譽理事長

本專責小組委員-

陳安正理事長暨各歷屆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黃水南副理事長、林士博副理事長、黃永斐副理事長
葉呂華常務理事、張美利監事、劉芳珍理事(會務企劃主委)
李忠憲名譽理事(學術發展主委)、潘惠燦名譽理事
周永康秘書長、阮森圳執行長。

本專責小組召集人-蘇榮淇榮譽理事長

本專責小組委員-

陳安正理事長暨各歷屆理事長、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黃水南副理事長、林士博副理事長、黃永斐副理事長
葉呂華常務理事、張美利監事、劉芳珍理事(會務企劃主委)
李忠憲名譽理事(學術發展主委)、潘惠燦名譽理事
周永康秘書長、阮森圳執行長。

十一、本會擬預定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日期、地點及承辦會員公會，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3 年 1 月 16 日(二)下午。
2. 召開地點：高雄市。
3. 承辦會員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60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

- (一)請將 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中～
貳、業務-

「推行政令 4. 響應政府社會公益活動，發起全國地政士捐血活動。」，請改歸屬項目而移列於：

「福利服務 5. 響應政府社會公益活動，發起全國地政士捐血活動。」。

- (二)其餘各工作計畫項目草案，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61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2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63 頁)，詳各組工作組員名單，擬由承辦公會指派。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68 名)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資料第 64~65 頁)。

決議：

(一)經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確認：

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應出席之會員代表人數計 164 名。

(二)經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確認：

依章程提報之出席會員代表名冊(計 164 人)，詳如後附件。

(三)前項決議所揭代表名冊，據以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刊登於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

十七、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12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第 1 次修訂後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 (二)詳附業經本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全地公(10)字第 11210530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66 頁)，
- (三)續提報本會 111、112 年度協助推動會務、業務活動，績優幹部名單彙整統計表如下：

NO.	活動日期及地點	活動內容	擬予敘獎績優幹部名單
1	111 年 8 月 20、21、27、28、29 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農會	不動產學院 北一期學程	1. 周永康秘書長 2. 莊谷中教務長 3. 陳健泰主任委員 4. 陳錦麟主任委員
2	111 年 9 月 30、10 月 1 日 地點：台南關子嶺 渡假中心	111 年度法學 研習營	1. 李嘉贏名譽理事長 2. 鄭瑞祥理事長 3. 周永康秘書長 4. 陳健泰主任委員 5. 黃立宇常務理事 6. 藍翠霞常務監事 7. 劉芳珍主任委員 8. 陳錦麟主任委員 9. 黃佩玉會員代表
3	111 年 12 月 9、16、18、24、25 日 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 大會議室	不動產學院 中一期學程	1. 劉芳珍理事長 2. 周永康秘書長 3. 莊谷中教務長 4. 阮森圳執行長
4	111 年 12 月 8 日 地點：內政部 18 樓會議室	111 年度防制 洗錢申報實 務及地政業 務宣導研習 會	1. 周永康秘書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3. 黃永斐副理事長 4. 莊添源理事
5	112 年 4 月 15、16、17、21、23 日	不動產學院 南一期學程	1. 張美利理事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 課外活動中心		3. 周永康秘書長 4. 莊谷中教務長
6	112年7月14、15、16、 22、23日 地點：臺灣大學霖澤館	不動產學院 北二期學程	1. 周永康秘書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3. 莊谷中教務長
7	112年8月11、12、13、 19、20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 課外活動中心	不動產學院 南二期學程	1. 張美利理事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3. 周永康秘書長 4. 莊谷中教務長
8	112年9月1、3、8、9、 10日 地點：東海大學推廣部 大會議室	不動產學院 中二期學程	1. 劉芳珍理事長 2. 周永康秘書長 3. 莊谷中教務長 4. 阮森圳執行長
9	112年10月20、21日 地點：台中后里 福容大飯店(麗 寶)	本會與內政 部地政司聯 合主辦土地 法第34條之 1法規與私權 實務研討會	1. 李嘉贏名譽理事長 2. 劉芳珍理事長 3. 周永康秘書長 4. 陳健泰主任委員 5. 藍翠霞常務監事 6. 吳蕙美理事 7. 陳錦麟主任委員 8. 黃佩玉會員代表 9. 林月春
10	112年10月27日 地點：台北國軍英雄館	不動產爭議 解決方案研 討會	1. 李忠憲理事長 2. 潘惠燦理事長
11	112年11月2日 地點：高雄師範大學活 動中心	不動產交易 糾紛處理之 仲裁效用	1. 張美利理事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12	112年11月14日 地點：內政部 18樓會議室	112年度防制 洗錢申報實 務及地政業 務宣導研習	1. 周永康秘書長 2. 陳健泰主任委員

		會	
13	112年11月24、25日 地點： 桃園地方法院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天成大飯店 漢普頓酒店(日方回禮宴)	台日地政業務交流研討會	1. 郭翰杰(翻譯) 2. 林育存監事 3. 李忠憲名譽理事 4. 周永康秘書長 5. 劉芳珍名譽理事 6. 藍翠霞常務監事 7. 張淑玲理事 8. 李嘉贏名譽理事長 9. 蘇榮淇榮譽理事長 10. 高欽明榮譽理事長 11. 鄭子賢監事會召集人
14	112年12月5日 地點：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之仲裁效用	1. 劉芳珍理事長 2. 周永康秘書長 3. 林士博副理事長.

(四)前揭兩大項提名人選，擬於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112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謝忱案，請審議。

說明：本112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各類會務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劉芳珍	112.1.12 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111.12 不動學院中一期學程 112.09 不動學院中二期學程 112.10 法學研習營 112.12.04 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之仲裁效用 講習會(中部場)

2.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美利	113.1.16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112.4 不動學院南一期 112.8 不動學院南二期 112.12.04 不動產交易糾紛處理之仲裁效用 講習會(南部場)
3.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葉振東	112.3.10 第 10 屆第 5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4.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麗惠	112.6.15 第 10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5.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鄭瑞祥	112.9.21 第 10 屆第 7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6.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潘惠燦	112.05.19 第 10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112.12.15 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惟對於前揭各獲獎會員公會之承辦活動日期，有微幅誤植數字或文字者，將於會後逕行更正。

十九、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以示祝賀及鼓勵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40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甲組：第 3 名
2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甲組：第 5 名 歌唱競賽：第 8 名(廖政裁)
3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乙組：第 3 名 趣味競賽(同心協力)：第 1 名 趣味競賽(夾球競速)：第 2 名
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丙組：第 5 名

5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羽球競賽男子甲組：第 5 名
6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羽球競賽男子乙組：第 3 名
7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3 對 3 籃球競賽男子乙組：第 7 屆
8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同心協力):第 3 名 趣味競賽(夾球競速):第 5 名
9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競賽:第 1 名(江如英)

(二)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總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本會擬定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會議時提供全聯禮券與財稅專書等兩項種類以供選擇，業經表決結果，決定以致贈全體與會人員，每人全聯禮券新台幣 300 元，作為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之贈品。

二十一、本會擬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 日(三)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以審議 12 月份等各類報告書表，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13 年 1 月 3 日擬預定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本會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暨 11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各類報表。
2. 本會 12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暨 112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
3. 本會監事會 112 年度監察報告。

(二)擬預定本次召開臨時會議之線上視訊進行測試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 日(二)上午 11 時起至 12 時止(計 1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本會擬訂定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輪辦會員公會案，請 審議。

說明：擬預定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相關事項分別如下：

1. 召開日期：113 年 03 月 21 日(四)下午。
2. 召開地點：花蓮縣。
3. 承辦會員公會：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惟以上各擬訂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本會評估考量是否遷移會址，以另覓獨立承租之辦公會所，惟是否有當，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

(一)本案將成立評估專責小組，深入進行本建議案的各方面優、缺點條件之相較結果，以提報理監事會議核定。

(二)關於本案之評估專責小組成員，授權理事長遴聘適當人選以召開會議商討。

拾貳、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二、感謝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潘惠燦理事長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安排本次會議暨旅遊活動如下：

第一天：於高鐵南港站提供接駁專車，招待會議前精緻午餐餐盒、水果茶點(另安排眷屬猴硐貓村行程)及會議後舉行天燈祈福、節目表演、營火晚會等聯歡餐會活動，並贈送金牛角麵包名產禮盒每人 1 盒。

(另感謝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蘇理事長德興於會議時，分享花蓮縣名產點心。)

第二天：會議翌日續舉辦【十分寮瀑布+菁桐車站+深澳漁港、鐵道自行車】等古色古香之景點休閒活動。

以上兩天的熱情接待，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